

附件 8

2018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 2018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参评资格界定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创成果应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详见《2018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7.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备注：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重点考核科研能力，主要包括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提交材料时同时提交成果清单和成果复印件和校图书馆查新站出具的成果等级证明。

2. 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纸质材料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 10 月 10 日之前送到科研楼 530 研究生综合办公室，同时电子版材料发送 gs_office@shmtu.edu.cn 信箱，过期不再受理。

（四）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我院可推报名额见《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三、评审遵循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组织机制

成立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秘书。评审委员会负责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

实施细则的制定、宣传，并负责组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

五、评审工作程序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 严格按照学生申请、专家推荐、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执行。基本程序如下：

1.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的基础上，确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时间并通知研究生，由研究生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仅限一页纸双面打印)，并提交相关专家推荐信和相关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之前交至评审委员会，逾期视为放弃。

2.评审委员会根据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研究生的申请和推荐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经评审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3.获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异议处理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地址：科研楼 417A 室

联系电话：021-38284608

邮箱：fenghuang@shmtu.edu.cn

七、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18年9月19日

2018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科创实践综合分	学术论文	A类	A0: SCI, SSCI 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外文版)	14		
			A4: SCI, SSCI 四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文摘编)学术论文; 被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12		
		B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	6		
		C类	C1: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5		
			C2: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		
		D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扩展库目录期刊;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2		
发明专利 (授权)				12		
竞赛奖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一等奖	4	2.8	2
			二等奖	3	2.1	1.5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如: 全国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等)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总分合计						

备注: 1、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专利、竞赛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 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证明; 录用通知发票/附缴费证明视为见刊;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 证书上有排名先后, 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 无排名先后的, 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表格中排名 1 的分值*0.85 计算;

2、其他未尽事宜, 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决定。